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教務長文哲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

推選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畢業校友代表

：邱委員蒼民、曾委員子良

學生代表

：李委員中愷(通訊系)、江委員哲宇(觀光系)

：鄭委員奕鑫(材料所)、曾委員宜婕(應經所)

：鄭委員家欣(航管系)、林委員家綺(食科系)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程華淮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歷歷召集人、化學課程規劃小組林秀美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黃智賢召集人

記錄：註冊課務組江美慧

壹、報告事項：

一、北聯大系統課程：

(一) **1041 學期修課情形**：1、本校至三校修課（以人次計）：至北大共 3 人次；至北醫共 14 人次；至北科大共 41 人次。2、三校至本校修課 3 人。

(二) **1052 學期開課**：業請共同教育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提供博雅課程，每門科目各校開放 5 名修習為原則，俾利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時供北大、北醫及北科大學生修習。

二、課程大綱建置：1052 學期第 1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訂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進行，各院系（所）課程應已規劃妥當，為學生於選課時參考瞭解授課內容，並配合教育部課程資訊之填報，請各課程授課教師務必上網填寫中、英文課程大綱。

三、新版學科標準分類調查：教育部針對各大專校院系所已重新擬定新版學科標準分類，為瞭解各系所學程在新版學科標準分類的歸屬情形，惠請各系所協助填報新版細學類之歸類調查表，於 12 月 22 日前核章送註冊課務組彙整報部。

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本(105)學年度起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除修畢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外，仍需通過英文、游泳畢業門檻，為避免學生未注意而造成無法順利畢業情形，註冊課務組彙整各系所尚未通過且仍未參加考試之學生名單，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

五、104 學年度校課程會議決議追蹤：敬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訂定輔系課程表，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貳、討論事項：**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為培養本校師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及合法性，105 學年度起本校研究生增設「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並列入新進教師之必修課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研究所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生，必修15個核心單元，通過線上總測驗（答對率85%以上），即可通過課程選修，各系所「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課號：「Mxx01PPP」(xx：系所代碼)，已於教學務系統建置永久課程課號，請逕行修正所屬必修科目表。
- 三、新進教師：適用於102學年度後之新進教師，必修20個核心單元，時數7小時。
- 四、該課程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線上課程，單元列表詳【附件一】(P.8)，相關帳號及密碼已先行建置完成，請各教師及同學自行上網選讀。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逕行修正所屬必修科目表。

黃智賢所長建議：

因研究生對於此課程多有議論，建議課程比照實驗室安全訓練方式辦理講習。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增列「波浪學」2學分、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學年課修正為學期課程，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讓學生有跨領域學習提升社會競爭力，增開大三海洋工程相關「波浪學」2學分系定專業必修課程，畢業總學分128學分不變。
- 二、依105年5月18日1042學期校課程委員決議辦理，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課程由學年課修正為學期課程。
- 三、本案經105年11月21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課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P.9)。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二~1】(P.1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觀光系二年級下學期企業管理領域加開3學分必修「計算機概論」，最低畢業學分由128學分改為131學分，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10月26日觀光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105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觀光系106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二、檢附修正之課程規劃表，詳【附件三】(P.12)。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三~1】(P.1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學院所開「海洋人文專題」課程，擬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為開設「海洋人文社會專題」(1學分)，並列為全院研究生「共同必修」，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該課程上課時段為隔週（雙週）每週三第 6、7 節，上課地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
-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三、檢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人文社會專題」課程大綱，詳【附件四】(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 103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書中各系所之共同必修課程「潛艦系統功能探討、潛艦設計與操作」，改為系所專業選修課程，並由各系所依該系所修業規則、畢業辦法自訂，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現行課程規劃表，詳【附件五】(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機械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刪除「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必選課程之說明，並回溯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六】(P.19)。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六～1】(P.20)。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資工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刪除大二下「C++程式設計」3 學分，大二上增列「程式設計二」3 學分、大二上「演算法」改至大二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09.22 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5.11.16 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資工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二、修正對照表暨現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七】(P.2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七～1】(P.24)。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在案。
-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師資生，104 年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三、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八】(P.2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八～1】(P.29)。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4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在案。
-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師資生，104 年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 三、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九】(P.3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九~1】(P.35)。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資工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必修課程不得外修及擋修「資料結構」之「C++程式設計」課程修正為「程式設計(二)」，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09.22 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5.11.16 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P.3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1】(P.41)。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光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增列選修課程「量子物理學」3 學分、刪除「幾何光學」3 學分，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09.01 光電科學研究所務會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5.04.13 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一】(P.4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一~1】(P.47)。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機械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研究生必選「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課程之入學年度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同提案五，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四項。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二】(P.50)。

決議：

- 一、修正第十八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二~1】(P.56)。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河工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研究生必選「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課程之入學年度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刪除工學院博士班英語必選課程「科技英語讀寫」、「科技英語聽講」。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三】(P.6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三~1】(P.64)。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修正海法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刪除學生選課學分數上限及論文指導教授需任職三年之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5 月 12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5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海法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四】(P.6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四~1】(P.76)。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增列必修「專題討論」4 學分、資格考及期刊論文相關規定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原規則第二、五、六、七條條文；刪除原規則第四條條文，餘條式變更。
- 二、案經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五】(P.8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五~1】(P.87)。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教育研究所擬修正「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畢業學分數、課程抵免學分數及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 二、本修正案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六】(P.8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六~1】(P.93)。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2 點，委員成員中「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修正為「運輸科學系」，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書審修正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七】(P.9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七~1】(P.97)。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奈微米科技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停止運作，請審議。

說明：

- 一、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奈微米科技學程自 91 年起設立，運作達約 15 年已完成各個學程階段性任務，且與當初設立的時空背景皆已改變，故經由 105 年 11 月 1 日機電整合

與控制學程委員會、105 年 11 月 7 日奈微米科技學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2 個學程正式停止運作。

二、檢附 105 年 11 月 1 日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105 年 11 月 7 日奈微米科技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附件十八](#)】(P.9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學院發送公告予全校學生知悉。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整合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課程，成立「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學程實施辦法、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程計畫書，詳【[附件十九](#)】(P.100)。

決議：

- 一、實施辦法文字修正：
 - (一) 第一條修正為：「...，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二) 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設置要點第五條文字修正：「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九~1](#)】(P.101)。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與課程表、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之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與課程表，詳【[附件二十](#)】(P.118)。
- 三、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課程表，詳【[附件二十一](#)】(P.126)。

決議：照案通過。海洋能源科技學程修正通過條文與課程表，詳【[附件二十~1](#)】(P.122)；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課程表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二十一~1](#)】(P.128)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之「核心課程」，擬規劃為領域課群學分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程規定修讀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修讀 8 學分，詳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詳【[附件二十二](#)】(P.130)。
- 三、「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之「核心課程」，共分為 3 個領域(商業創新、文化創意、社會企業)。

- 四、為免課程更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並減省行政作業程序，擬將原核心課程以課名逐一表列並各修習一門之規定，更改為領域課群地圖各修習一門課程；並授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各領域課群地圖內相關課程之增刪調整，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二十三】(P.13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二十三~1】(P.134)。

參、臨時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請各系所將「游泳畢業門檻」納入所屬必修科目表內，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學校特色發展，強化水域活動技能與休閒運動習慣之養成，並建立海洋體育運動特色為目標，以提升學生基礎游泳學習自救技能，自 102 學年度起施行游泳課程列計畢業學分內。
- 二、業於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習游泳課程之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施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詳【附件二十四】(P.135)。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學系依上揭說明辦理，逕行修正所屬必修科目表。

肆、散會：上午 11 時。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單元

第一篇：學術倫理核心課程單元（中文／英文版各 15 單元）		
中文版核心單元		英文版核心單元
1.	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2.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in Research Ethics
3.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Research Ethics
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5.	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6.	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7.	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8.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Academic Writing Skill: Quoting
9.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Academic Writing Skill: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10.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Academic Writing Skill: Referencing
11.	學術寫作技巧：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Academic Writing Skill: 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12.	著作權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4.	隱私權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15.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第三篇：PI 課程（教師課程）		
1.	科學研究之利益衝突與管理	
2.	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	
3.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	
4.	利益衝突：案例探討	
5.	研究資料處理：案例探討	

【附件二】

【修正必修科目對照表】

海洋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適用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訂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大一英文	4	2	2							共同教育課程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進階英文	2			2						
	英文畢業門檻	0					0					英文畢業門檻	0					0				
	體育課程	0	0	0	0	0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	0	0	0								服務學習	0	0	0							
	國文領域	6	3	3								國文領域	6	3	3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小計	28	5	7	6	4	4	2				小計	28	5	7	6	4	4	2			
系訂專業必修	海洋學	4	2	2						系訂專業必修	海洋學	4	2	2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	6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Matlab 簡介	3		3							Matlab 簡介	3		3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物理驗	2	1	1							普通物理驗	2	1	1								
	<u>普通化學(一)</u>	2	2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修

【附件二~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海洋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適用必修科目表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英文畢業門檻	0					0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	0	0	0						
	國文領域	6	3	3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小計	28	5	7	6	4	4	2		
系訂專業必修	海洋學	4	2	2						
	微積分	6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Matlab 簡介	3		3						
	普通物理	4	2	2						
	普通物理驗	2	1	1						
	<u>普通化學(一)</u>	2	2							
	<u>普通化學(二)</u>	2		2						
	<u>普通化學實驗(一)</u>	1	1							
	<u>普通化學實驗(二)</u>	1		1						
	環境科學	3			3					
	C++程式語言	3			3					
	資料結構	3				3				
	工程數學	6			3	3				
	機率與統計	4			2	2				
	流體力學	3				3				
	<u>波浪學</u>	2						2		
	資料庫應用	<u>3</u>					<u>3</u>			
	數值分析	3						3		
	小計	<u>58</u>	14	14	11	11	3	<u>5</u>		
必修合計	<u>86</u>	19	21	17	15	7	<u>7</u>			
畢業總學分數						<u>128</u>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
106 年度課程規劃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校定必修	國文領域	3	3	博雅課程	2	2	博雅課程	2	2	博雅課程	2	2	28
	博雅課程	2	2	外文領域	2								
	英文(大一英文)	2	2	體育	0	0							
	體育	0	0										
	愛校服務	0	0										
觀光管理 基礎課程 (必修)	會計學(蘇育玲)	3	3	統計學 (蔡豐明/林昭輝)	3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林谷蓉)	3					30
	經濟學(鄭士蘋)	3	3	管理學(鍾政棋)	3		旅遊經營學		3				
	觀光學(李篤華)		3										
郵輪經營管理	必修	郵輪概論(蔡豐明)	3										3
	選修	運輸學(王彙喬)	3	郵輪經營管理 (蔡豐明)	3	客輪安全管理	3	郵輪實務	3				31
		船舶概論	2	郵輪旅遊規劃	3	客艙娛樂管理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郵輪後勤作業管理	3	郵輪產業經濟	3						
海洋觀光休閒 專業應用課程	必修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 (王彙喬)	3	海洋休閒管理 (林季燕)		3							6
	選修			海洋生態旅遊規劃	3	海洋觀光導覽實務	3	旅館服務管理(許有志)	3				45
				獨木舟操作(林季燕)	3	觀光資源規劃	3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3				
				潛水概論		3	海洋休閒經濟學	3	動力小船	3			
				遊艇休憩管理		3	海洋資訊管理	3	餐飲服務管理	3			
		海洋觀光市場調查		3	帆船操作(林季燕)	3	旅遊地理學	3					
企業管理	必修	企業概論(余坤東)	2	觀光行銷學(黃昱凱)		3							8
	選修	消費者行為(李篤華)	2	計算機概論		3							23
				顧客關係管理		3	網路行銷	3	國際服務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企業經營策略	3				
海洋人文與生態	必修	海洋文化概論 (林谷蓉)		3	海洋生態(蔣國平)		3						6
	選修	台灣海洋史	3	地方文化產業管理		3	海洋文化資產管理	3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	3			39
		海洋事務概論	3	海洋博物館管理		3	休閒漁業	3	海岸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3			
		港市歷史與海洋文化	3	海洋與氣候變遷		3	海洋節慶活動管理 (王清梅)	3					
							海洋飲食文化	3					
						海岸地質學	3						
語文課程	選修	基礎日文	2	觀光旅遊英文	2	餐旅英文(林德倫)	2						14
				觀光旅遊日文	2	餐旅日文	2						
						領隊與導遊英文	2						
						領隊與導遊日文	2						
語文與實作課程	選修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陳拍安)	2	人員求生技能 (王彙喬)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傅蔭恩)	3	海洋觀光產業實習(一)	2				25
		基本滅火(王彙喬)	2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 (王彙喬)	2	海岸環境導覽實務	2	海洋觀光產業實習(二)	2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郵輪體驗見習	2				
				旅館經營實務	2	海洋觀光專題講座(一)	1						
				餐飲衛生管理實務	2	海洋觀光專題講座(二)	1						
合計	必修	21	19	必修	13	14	必修	5	5	必修	2	2	78
	選修	7	15	選修	27	27	選修	34	31	選修	19	17	177
實開學分	26	23		24	13		13	11		3			110

附註：1.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31 學分 (通識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53 學分，選修至少 50 學分)。
2. 學生畢業前英文多益(TOEIC)成績必須達 600 分或通過日文檢定 N2 等級，否則必須修習及格通過三門或以上本學程所開設之英文或日文領域課程。

【附件三~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觀光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
 106 年度課程規劃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校定必修	國文領域	3	3	博雅課程	2	2	博雅課程	2	2	博雅課程	2	2	28
	博雅課程	2	2	外文領域	2								
	英文(大一-英文)	2	2	體育	0	0							
	體育	0	0										
	愛校服務	0	0										
觀光管理 (必修)	會計學(蘇育玲)	3	3	統計學(蔡豐明/林昭輝)	3	3	觀光行政與法規(林谷蓉)	3					30
	經濟學(鄭士蘋)	3	3	管理學(鍾政棋)	3		旅運經營學	3					
	觀光學(李篤華)		3										
專業應用課程	郵輪經營管理 (必修)	郵輪概論(蔡豐明)	3										31
		運輸學(王秉喬)	3		郵輪經營管理(蔡豐明)	3		客輪安全管理	3		郵輪實務	3	
		船舶概論	2		郵輪旅遊規劃	3		客艙娛樂管理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郵輪後勤作業管理	3		郵輪產業經濟	3				
					郵輪航行安全(王秉喬)	3							
	海洋觀光休閒 (必修)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王秉喬)	3		海洋休閒管理(林季燕)	3							45
					海洋生態旅遊規劃	3		海洋觀光導覽實務	3		旅館服務管理(許有志)	3	
					獨木舟操作(林季燕)	3		觀光資源規劃	3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3	
					潛水概論	3		海洋休閒經濟學	3		動力小船	3	
					遊艇休憩管理	3		海洋資訊管理	3		餐飲服務管理	3	
	企業管理 (必修)	企業概論(余坤東)	2		觀光行銷學(黃昱凱)	3							23
		消費者行為(李篤華)	2		顧客關係管理	3		網路行銷	3		國際服務業管理	3	
					計算機概論	3		財務管理	3		企業經營策略	3	
					人力資源管理	3		電子商務(黃昱凱)	3				
海洋人文與生態 (必修)	海洋文化概論(林谷蓉)	3		海洋生態(蔣國平)	3							39	
	台灣海洋史	3		地方文化產業管理	3		海洋文化資產管理	3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	3		
	海洋事務概論	3		海洋博物館管理	3		休閒漁業	3		海岸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3		
	港市歷史與海洋文化	3		海洋與氣候變遷	3		海洋節慶活動管理(王清梅)	3					
							海洋飲食文化	3					
語文課程 (必修)	基礎日文	2		觀光旅遊英文	2		餐旅英文(林德倫)	2				14	
				觀光旅遊日文	2		餐旅日文	2					
							領隊與導遊英文	2					
							領隊與導遊日文	2					
產學實作 (必修)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陳柏安)	2		人員求生技能(王秉喬)	2		領隊與導遊實務(傅蔭恩)	3		海洋觀光產業實習(一)	2	25	
	基本滅火(王秉喬)	2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王秉喬)	2		海岸環境導覽實務	2		海洋觀光產業實習(二)	2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郵輪體驗見習	2		
				旅館經營實務	2		海洋觀光專題講座(一)	1					
				餐飲衛生管理實務	2		海洋觀光專題講座(二)	1					
合計	必修	21	19	必修	13	14	必修	5	5	必修	2	2	78
	選修	7	15	選修	27	27	選修	34	31	選修	19	17	177
	實開學分	26	23		24	13		13	11		3		110

附註：1.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31 學分(通識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53 學分，選修至少 50 學分)。
 2. 學生畢業前英文多益(TOEIC)成績必須達 600 分或通過日文檢定 N2 等級，否則必須修習及格通過三門或以上本學程所開設之英文或日文領域課程。

【附件四】

106-2 人文社會科學院核心課程「海洋人文社會專題」課綱與進度 105.11.16

課程名稱：「海洋人文社會專題」 Topics in Oceanic Humanities

開課時程：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隔週三第 6、7 節。

開課教師：黃麗生

開課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開課班級：碩士班一年級

學分數：1 學分

必 選 修：本院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必修

上課教室：人文大樓 602 教室

壹、課程概說

一、課程緣起

- (一) 核心課程：本院成立以來，迄未設立跨領域核心課程，有待進一步落實，以符本院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和教育目標。特將本課程設定為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核心課程。
- (二) 因應社會：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與產業型態快速變遷，有必要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研究能力、發展多元專長。
- (三) 課程檢討：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審查委員、校自評工作小組校外委員不約而同，皆建議本院宜開設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此外，校務行政座談會亦決議：推動學院課程整合，建立核心課程、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 (四) 課程改進：本課程原為 2 學分，始於 103-2 開設，海文所列為必修，教研所、應英所列為課群必選；經濟所列為選修。經實施二年，有待改進之處略為：就修課學生來源的層面而言，海文所因列為必修，故主要為海文所學生修課，以及應經所部份學生選修，而未能及於教育所和應英所，未盡符合本院開設核心課程本意。就教學層面而言，經師生反映，有必要調整授課內容與授課方式，尤須增加師生的互動討論。有鑑於此，本院乃召開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調整課程內容，並配合各所開課狀況，改為本院各所碩士生必修一學分，並擬於 106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二、教學目標：增進本院研究生學生海洋人文素養，開拓其國際海洋視野，培育其跨領域學習研究海洋人文社會問題的知能與實作經驗，發展其多元專長，以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與產業型態快速變遷，以及國家發展海洋事業之政策目標與世界潮流。

三、課程內容：海洋人文社會總論、海洋文化專題、海洋教育專題、海洋英語專題、海洋經濟專題、海洋人文社會跨領域議題

貳、課程地圖：

一、本課程與本院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聯

- (一) 自我定位：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 (二) 教育目標：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
- (三) 基本素養：1.具有宏觀的海洋意識。2.具有寬容勇毅的品格。3.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4.具有社會實踐的動力。
- (四) 核心能力：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的專業能力。2.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知識的表達與實行能力。3.具有海洋人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4.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的國際化能力。5.具有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能力。

二、與本院院務發展計畫總體目標的關聯：

本課程依據本院 101-105 院務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在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上，落實所屬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英語等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營造本院跨領域教學研究合作機制，期能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並與本校「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定位之宗旨密切呼應，以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參、綱要與進度：

- | | |
|------|--------------|
| 第一週次 | 海洋人文社會總論 |
| 第二週次 | 海洋文化專題講座 |
| 第三週次 | 海洋教育專題講座 |
| 第四週次 | 海洋文教與社會發展議題 |
| 第五週次 | 海洋英語專題講座 |
| 第六週次 | 海洋經濟專題講座 |
| 第七週次 | 海洋文教產經與國際化議題 |
| 第八週次 | 海洋人文社會跨領域議題 |
| 第九週次 | 學習成果發表與總結 |

肆、上課方式：講授、研讀、視聽體驗、討論、提問、實作、發表。

伍、評量方式：(一) 課堂表現 30%；期中作業 35%；期末分組報告 35%

(二) 期中作業：針對各專題講座撰寫重點與個人見解。每次以 1-2 頁為原則。作業單空白檔可自本課程教教學網頁下載。

(三) 期末分組報告：針對海洋人文社會跨領域議題，分組自定題目撰寫討論報告。

陸、教材上網：將講座與議題討論等相關資料上傳到教學網站，以利教學。

103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書

柒、附錄

一、課程規劃

- (一) 科目類別：「共同必修」、「系所專業必修」、「系所專業選修」、「畢業論文」。專業科目以每門 2~3 學分為原則規劃。
- (二) 博士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為 18 學分。碩博一貫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為 30 學分。
- (三) 課程內容：
- 1、「共同必修課程」：6 學分，課程名稱擬訂「潛艦系統功能探討 3 學分」、「潛艦設計與操作 3 學分」。
 - 2、「畢業論文」：6 或 12 學分。依培育系所規定辦理。
 - 3、「系所專業必修」、「系所專業選修」：依培育系所規定辦理。

(1) 造船系

培育系所	造船系	
培育領域	造船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課程	潛艦系統功能探討	3
	潛艦設計與操作	3
系所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系所專業選修	頻譜分析	3
	螺槳理論	3
	計算流力導論	3
	船舶理論	3
	螺槳水下噪音與震動	3
	船舶運動與操縱	3
	紊流理論	3
小計	21	
畢業論文	6	
畢業最低學分數	博士生為 25，碩博一貫為 37	

(2) 資工系

培育系所	資工系	
培育領域	資通電系統整合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課程	潛艦系統功能探討	3
	潛艦設計與操作	3
系所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系所專業選修	系統晶片設計	3
	輸出入裝置與驅動程式設計	3
	嵌入式系統	3
	高等處理器設計	3
	可重組式系統設計	3
	圖控軟體與人機介面設計	3
	自動控制實務	3
	電腦視覺	3
	圖形識別	3
	資料探勘	3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	3
	無線網路	3
	物聯網系統設計	3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資訊擷取	3
	資訊安全協定	3
	電腦安全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軟體專案管理	3	
小計	21 (於以上課程中選修 21 學分)	
畢業論文	6	
畢業最低學分數	37	

(3) 輪機系

培育系所	輪機系	
培育領域	艦艇自動控制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課程	潛艦系統功能探討	3
	潛艦設計與操作	3
系所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動力系統專論	3
系所專業選修	最佳控制	3
	系統監視與故障診斷	3
	模糊理論與決策分析	3
	智慧型網路控制	3
	類神經理論	3
	模糊控制	3
小計	18	
畢業論文	6	
畢業最低學分數	37	

(4)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培育系所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培育領域	海事資通訊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課程	潛艦系統功能探討	3
	潛艦設計與操作	3
系所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6
系所專業選修	聲納訊號處理	3
	雷達技術	3
	海事資通訊系統	3
	電子海圖與航儀系統	3
	整合式導航系統	3
	水下通信	3
小計	18	
畢業論文	12	
畢業最低學分數	42	

【附件六】

【修正必修科目表】

機械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105學年度)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6					3	3	
	專題討論	4	1	1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1	1	3	3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1	1	3	3	
選修總學分數			18						
畢業最低學分數			28						
備註		<p>一、畢業最低學分數之畢業論文不計學分費，畢業前應至少修畢「專題討論 4 學分」、「選修總學分數 18 學分」與「畢業論文 6 學分」。</p> <p>二、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3 學分。</p> <p>三、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p> <p>(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p> <p>(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 或二百分 (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 或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 以上。</p> <p>(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p>							

【附件六～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機械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105學年度)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 專業 必修	畢業論文	6					3	3	
	專題討論	4	1	1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1	1	3	3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1	1	3	3	
選修總學分數			18						
畢業最低學分數			28						
備註			<p>一、畢業最低學分數之畢業論文不計學分費，畢業前應至少修畢「專題討論4學分」、「選修總學分數18學分」與「畢業論文6學分」。</p> <p>二、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3學分。</p>						

【附件七】

【修正必修科目表】

106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實施課程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普通物理 (B57011RS)	3	3									
	計算機概論 (B57011RQ)	3	3									
	微積分	6	3	3								
	程式設計(二)	3	-	3								
	線性代數 (B5701S60)	3		3								
	數位邏輯	3		3								
	數位邏輯實驗	1		1								
	資料結構	3			3						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二)連50分，始可修資料結構。	
	機率論 (B5702T0E)	3			3							
	計算機組織學	3			3							
	演算法	3				3						
	電腦網路	3				3						
	作業系統	3					3					
	資訊專題(一)	3						3				
	資訊專題(二)	3							3			
	資訊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3	15	13	9	6	3	3	3	3	1	
	必修總學分數	81	20	20	15	10	7	5	5	3		
選修最低學分數					5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5							
備註	額外之共同教育課程可抵免8學分。軍訓與體育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電資學院非指定學程之課程列入系內選修以6學分為上限，詳情請見106學年度大學部修業規定。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普通物理 (B57011RS)	3	3									
	計算機概論 (B57011RQ)	3	3									
	微積分	6	3	3								
	資料結構	3			3						程式設計連50分，始可修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B5701S60)	3		3								
	數位邏輯	3		3								
	數位邏輯實驗	1		1								
	演算法	3				3						
機率論 (B5702T0E)	3			3								
計算機組織學	3			3								
C++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連50分，始可修C++程式設計。		
電腦網路	3				3							
作業系統	3					3						
資訊專題(一)	3						3					
資訊專題(二)	3							3				
資訊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3	15	13	9	6	3	3	3	3	1		
必修總學分數	81	22	20	13	8	5	5	5	3			
選修最低學分數					5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5							
備註	額外之共同教育課程可抵免8學分。軍訓與體育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電資學院非指定學程之課程列入系內選修以6學分為上限，詳情請見105學年度大學部修業規定。											

修正說明
總學分不變，調整及延後相關課程學期。

105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B9B01968、B9B01969)	4	2	2							英文學分抵免規定請洽應用英語研究所
	博雅(通識)領域	16	2	2	2	2	2	2	2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 2. 大一下必修「海洋科學概論」2學分，其餘14學分自由選修，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體育1學分不可抵免)。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進階英文	2			2						
	英文畢業門檻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普通物理(B57011RS)	3	3								
	計算機概論(B57011RQ)	3	3								
	微積分	6	3	3							
	資料結構	3		3							程式設計達 50 分，始可修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B5701S60)	3		3							
	數位邏輯	3		3							
	數位邏輯實驗	1		1							
	演算法	3			3						
	機率論(B5702T0E)	3			3						
	計算機組織學	3			3						
	C++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達 50 分，始可修 C++程式設計。
	電腦網路	3				3					
	作業系統	3					3				
	資訊專題(一)	3						3			資訊專題包含開課名稱三下為「專業課程名稱專題(一)」、四上為「專業課程名稱專題(二)」之課程
	資訊專題(二)	3							3		
資訊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3	15	13	9	6	3	3	3	1	
必修總學分數		81	22	20	13	8	5	5	5	3	
選修最低學分數											5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5
備註	<p>額外之共同教育課程可抵免 8 學分。</p> <p>軍訓與體育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電資學院非指定學程之課程列入系內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詳情請見 105 學年度大學部修業規定。</p>										

【附件七~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B9B01968、B9B01969)	4	2	2							英文學分抵免規定請洽應用英語研究所
	博雅(通識)領域	16	2	2	2	2	2	2	2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 2. 大一下必修「海洋科學概論」2學分，其餘14學分自由選修，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體育1學分不可抵免)。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進階英文	2			2						
	英文畢業門檻	0							0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普通物理(B57011RS)	3	3								
	計算機概論(B57011RQ)	3	3								
	微積分	6	3	3							
	資料結構	3		3							程式設計達 50 分，始可修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B5701S60)	3		3							
	數位邏輯	3		3							
	數位邏輯實驗	1		1							
	<u>資料結構</u>	<u>3</u>			<u>3</u>						<u>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二)達 50 分，始可修資料結構。</u>
	演算法	<u>3</u>				<u>3</u>					
	機率論(B5702T0E)	3			3						
	計算機組織學	3			3						
	電腦網路	3				3					
	作業系統	3					3				
	資訊專題(一)	3						3			資訊專題包含開課名稱三下為「專業課程名稱專題(一)」、四上為「專業課程名稱專題(二)」之課程
資訊專題(二)	3							3			
資訊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3	15	13	9	6	3	3	3	1	
必修總學分數		81	<u>20</u>	20	<u>15</u>	<u>10</u>	<u>7</u>	5	5	3	
選修最低學分數		5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5									
備註		額外之共同教育課程可抵免 8 學分。 軍訓與體育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電資學院非指定學程之課程列入系內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詳情請見 <u>106</u> 學年度大學部修業規定。									

【附件八】

【修正課程對照表】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u>教育測驗與評量</u>)	1.教育部 103 學年度將「教育測驗與評量」課名修正「學習評量」，為因應新舊生修課採計，過渡時期依教育部承辦人建議，課程名稱採新舊課名方式呈現。 2.課程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所規定之名稱。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學媒體與運用(<u>教學媒體與操作</u>)	同上
<u>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必)</u>	<u>發展心理學(選)</u>	因應檢定考試需要，將「發展心理學」(選)課程名稱修改為「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屬「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u>教育制度與法規</u>	<u>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比較教育</u>	因應檢定考試需要，將「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比較教育」、合併為「教育制度與法規」。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704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822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海洋教育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 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 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至少 2 科 4 學分。 3.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4.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 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5.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 應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學實習	2	
選 修 課	*教育議題專題	2	1.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 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 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 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程	教育行政	2	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特殊教育導論又稱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4.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生命教育	2	
	環境教育	2	
	生涯發展教育	2	
	藝術與美感教育	2	
	教育行動研究	2	
創意思考教學	2		
說 明			
<p>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p> <p>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三、中等學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前，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四、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p>			

【附件八~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704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822 號函核定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海洋教育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 材教法	2	1.*為必修。 2.至少 2 科 4 學分。 3.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規劃。 4.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 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5.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 應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 學實習	2	
選 修 課	*教育議題專題	2	5.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 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 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 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
	教育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校行政	2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程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6. 特殊教育導論又稱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7.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8.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生命教育	2	
	環境教育	2	
	生涯發展教育	2	
	藝術與美感教育	2	
	教育行動研究	2	
創意思考教學	2		

說 明

-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中等學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前，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

【附件九】

【修正課程對照表】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3.「勞動服務」課程須修習 2 學期。</u>		1.「教育基本學科課程」備註欄新增。 2.「勞動服務」(0 學分)須修習 2 學期，實施已久，惟 103 學年度起核定版本經教育部刪除開課學期欄位後，僅規範該課程必修，並未規範修習學期數，故於備註欄增列文字。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u>教育測驗與評量</u>)	1.教育部 103 學年度將「教育測驗與評量」課名修正「學習評量」，為因應新舊生修課採計，過渡時期依教育部承辦人建議，課程名稱採新舊課名方式呈現。 2.課程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所規定之名稱。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學媒體與運用(<u>教學媒體與操作</u>)	同上
<u>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必)</u>	<u>發展心理學(選)</u>	因應檢定考試需要，將「發展心理學」(選)課程名稱修改為「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屬「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u>教育制度與法規</u>	<u>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比較教育</u>	因應檢定考試需要，將選修課程之「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比較教育」、合併為「教育制度與法規」。
<u>數學教育(選)</u>		因應教師檢定考試需要，於「選修課程」中新增本課程。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704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82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 0097793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修。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	自然科學概論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勞動服務	0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海洋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 教法 與 教學 實習 課程	*教學實習	2	1. *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3. 修習「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4.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前應先修「國音及說話」。 5. 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前應先修「普通數學」。 6.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前應先修畢「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語文教 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1*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特殊教育導論又稱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4.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生命教育	2	
	環境教育	2	
	生涯發展教育	2	
	藝術與美感教育	2	
	教育行動研究	2	
	創意思考教學	2	
說 明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必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p> <p>二、國民小學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前，應至國民小學實地實習至少 72 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p>			

【附件九~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91)字第 9114384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2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59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0704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82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 0097793 號函核定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教 學 基 本 學 科 課 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修。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 修領域優先修習。 3. <u>「勞動服務」課程須修習 2 學期。</u>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 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 領域	童軍	2		
	*勞動服務	0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海洋教育		2	
教育 方法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課程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教材 教法 與 教學 實習 課程	*教學實習		2	1. *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3. 修習「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4.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前應先修「國音及說話」。 5. 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前應先修「普通數學」。 6.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前應先修畢「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語文教 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1*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特殊教育導論又稱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4.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教育史		2	
	兒童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校行政		2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生命教育	2	
	環境教育	2	
	生涯發展教育	2	
	藝術與美感教育	2	
	教育行動研究	2	
	創意思考教學	2	
	數學教育	2	
說 明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必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p> <p>二、國民小學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前，應至國民小學實地實習至少 72 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p>			

【附件十】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學分抵免認定</p> <p>一、系上必修課程之抵免規定： (一) 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td> </tr>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r> <td>程式設計</td> <td>3</td> </tr> <tr> <td>程式設計 (二)</td> <td>3</td> </tr> <tr> <td>計算機概論</td> <td>3</td> </tr> <tr> <td>資料結構</td> <td>3</td> </tr> <tr> <td>演算法</td> <td>3</td> </tr> <tr> <td>數位邏輯</td> <td>3</td> </tr> <tr> <td>數位邏輯實驗</td> <td>1</td> </tr> <tr> <td>計算機組織學</td> <td>3</td> </tr> <tr> <td>作業系統</td> <td>3</td> </tr> <tr> <td>電腦網路</td> <td>3</td> </tr> </table> <p>第一次需在本系修習，若第一次未通過者，得以至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所屬之科系修課，其他科系之課程不予承認。</p>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r> <td>離散數學</td> <td>3</td> </tr> <tr> <td>普通物理</td> <td>3</td> </tr> <tr> <td>微積分</td> <td>6</td> </tr> <tr> <td>線性代數</td> <td>3</td> </tr> <tr> <td>機率論</td> <td>3</td> </tr> </table>	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二)	3	計算機概論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驗	1	計算機組織學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普通物理	3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p>第三條 學分抵免認定</p> <p>一、系上必修課程之抵免規定： (一) 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td> </tr>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r> <td>程式設計</td> <td>3</td> </tr> <tr> <td>計算機概論</td> <td>3</td> </tr> <tr> <td>資料結構</td> <td>3</td> </tr> <tr> <td>演算法</td> <td>3</td> </tr> <tr> <td>數位邏輯</td> <td>3</td> </tr> <tr> <td>數位邏輯實驗</td> <td>1</td> </tr> <tr> <td>C++程式設計</td> <td>3</td> </tr> <tr> <td>計算機組織學</td> <td>3</td> </tr> <tr> <td>作業系統</td> <td>3</td> </tr> <tr> <td>電腦網路</td> <td>3</td> </tr> </table> <p>第一次需在本系修習，若第一次未通過者，得以至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所屬之科系修課，其他科系之課程不予承認。</p>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r> <td>離散數學</td> <td>3</td> </tr> <tr> <td>普通物理</td> <td>3</td> </tr> <tr> <td>微積分</td> <td>6</td> </tr> <tr> <td>線性代數</td> <td>3</td> </tr> <tr> <td>機率論</td> <td>3</td> </tr> </table>	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概論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驗	1	C++程式設計	3	計算機組織學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普通物理	3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p>將「C++程式設計」修為「程式設計(二)」</p>
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二)	3																																																																									
計算機概論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驗	1																																																																									
計算機組織學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普通物理	3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概論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驗	1																																																																									
C++程式設計	3																																																																									
計算機組織學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普通物理	3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p>第四條 擋修規定：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二)達50分，始可修資料結構。</p> <p>二、資料結構達50分，始可修C++程式設計。</p>	<p>第四條 擋修規定</p> <p>一、程式設計達50分，始可修資料結構。</p> <p>二、資料結構達50分，始可修C++程式設計。</p>	<p>修正擋修規定</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修業期間，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定辦理修業事宜。

第二條 學生除必須修習校訂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3 學分外，另須至少選修 54 學分；總計須至少修習 135 學分方能畢業。（校訂及系訂必修科目，詳見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第三條 學分抵免認定

一、系上必修課程之抵免規定：

（一）如下表所示：

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概論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驗	1
C++程式設計	3
計算機組織學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第一次需在本系修習，若第一次未通過者，得以至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所屬之科系修課，其他科系之課程不予承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普通物理	3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二) 三年級下學期開設「各領域」專題，四年級上學期開設「各領域」專題(二)，學生得以依據個人的興趣專長選課。各領域專題名稱依據該開課年度課程表而訂。

二、系上選修課程之抵免及學分採計規定：

系上選修課程分為系內及外系選修

(一) 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43 學分，其中核心選修科目至少修滿 12 學分。

1. 資工系所開設或認可之選修課。
2. 軟工學程、RFID 學程課程、3D 多媒體學程(不限學分數)
3.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兩門為限)，『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系統、程式設計』不予採計。
4. 電資學院非上述學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

(二) 系外選修科目：

1. 已抵用之學程、輔系、或必修學分不得再列入系外選修科目。
2. 外系所有必選修課程。
3. 系內選修。
4. 電子商務學程課程(不限學分數，但『電腦概論、網頁設計與實作、網際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資料庫系統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5. 共同教育課程至多抵免 8 學分。

三、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四、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雙主修之加修學系，除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外，選修科目修滿 15 學分，其中本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第 5 目所指之四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滿 3 學分，每門課最多認定一領域。

五、大學部學生欲於國外修習課程抵免者，該校須列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列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姐妹校一覽表」或該系通過「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中，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大學部學生得以選修研究所之課程，若有意抵免本系之研究所之課程，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若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不可抵免本系之研究所課程。

七、如遇特殊情況，則交由主任或課程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程式設計達 50 分，始可修資料結構。

二、資料結構達 50 分，始可修 C++ 程式設計。

第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修業期間，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定辦理修業事宜。

第二條 學生除必須修習校訂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3 學分外，另須至少選修 54 學分；總計須至少修習 135 學分方能畢業。（校訂及系訂必修科目，詳見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第三條 學分抵免認定

一、系上必修課程之抵免規定：

（一）如下表所示：

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二)	3
計算機概論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驗	1
計算機組織學	3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	3
第一次需在本系修習，若第一次未通過者，得以至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所屬之科系修課，其他科系之課程不予承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普通物理	3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二) 三年級下學期開設「各領域」專題，四年級上學期開設「各領域」專題(二)，學生得以依據個人的興趣專長選課。各領域專題名稱依據該開課年度課程表而訂。

二、系上選修課程之抵免及學分採計規定：

系上選修課程分為系內及外系選修

(一) 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43 學分，其中核心選修科目至少修滿 12 學分。

1. 資工系所開設或認可之選修課。
2. 軟工學程、RFID 學程課程、3D 多媒體學程(不限學分數)
3.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兩門為限)，『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系統、程式設計』不予採計。
4. 電資學院非上述學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

(二) 系外選修科目：

1. 已抵用之學程、輔系、或必修學分不得再列入系外選修科目。
2. 外系所有必選修課程。
3. 系內選修。
4. 電子商務學程課程(不限學分數，但『電腦概論、網頁設計與實作、網際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資料庫系統導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5. 共同教育課程至多抵免 8 學分。

三、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四、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雙主修之加修學系，除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外，選修科目修滿 15 學分，其中本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第 5 目所指之四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滿 3 學分，每門課最多認定一領域。

五、大學部學生欲於國外修習課程抵免者，該校須列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列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姐妹校一覽表」或該系通過「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中，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大學部學生得以選修研究所之課程，若有意抵免本系之研究所之課程，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若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不可抵免本系之研究所課程。

七、如遇特殊情況，則交由主任或課程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擋修規定

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二)達 50 分，始可修資料結構。

第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p> <p>一、畢業學分</p> <p>·</p> <p>·</p> <p>·</p> <p>三、選修課程</p> <p>(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於下面 5 門課程(光電電磁學(一)(3 學分)、近代光學(3 學分)、幾何光學(3 學分)、固態物理學導論(或固態物理學)(3 學分)、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或量子物理學)(3 學分)、光電子學(3 學分))至少需選修 2 門課程。</p> <p>(二) 其他選修課程，到外所選課最多承認六學分。</p> <p>·</p> <p>·</p> <p>·</p>	<p>第五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p> <p>一、畢業學分</p> <p>·</p> <p>·</p> <p>·</p> <p>三、選修課程</p> <p>(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於下面 6 門課程(光電電磁學(一)(3 學分)、近代光學(3 學分)、幾何光學(3 學分)、固態物理學導論(或固態物理學)(3 學分)、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3 學分)、光電子學(3 學分))至少需選修 3 門課程。</p> <p>(二) 其他選修課程，到外所選課最多承認六學分。</p> <p>·</p> <p>·</p> <p>·</p>	<p>新增備註資料</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0年4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依本校規定--休學最多兩年，得以復學兩次）。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仍未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畢業學分

(一)除「研究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分，分碩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三、選修課程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於下面 6 門課程(光電電磁學(一)(3 學分)、近代光學(3 學分)、幾何光學(3 學分)、固態物理學導論(或固態物理學)(3 學分)、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3 學分)、光電子學(3 學分))至少需選修 3 門課程。

(二)其他選修課程，到外所選課最多承認六學分。

四、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碩博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學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碩博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所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所長指定教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本條第(三)款之“及選課”加上第(四)款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請本所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請論文指導教授時，所長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者共同指導。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寫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五本平裝論文；一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0年4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及第18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依本校規定--休學最多兩年，得以復學兩次)。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仍未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畢業學分

(一)除「研究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分，分碩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三、選修課程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於下面 5 門課程(光電電磁學(一)(3 學分)、幾何光學(3 學分)、固態物理學導論(或固態物理學)(3 學分)、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或量子物理學)(3 學分)、光電子學(3 學分))至少需選修 2 門課程。

(二)其他選修課程，到外所選課最多承認六學分。

四、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碩博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學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碩博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所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

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所長指定教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本條第(三)款之“及選課”加上第(四)款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請本所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請論文指導教授時，所長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者共同指導。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寫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五本平裝論文；一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

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p> <p>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p> <p>四、自<u>九十八</u>學年度起至<u>104</u>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p> <p>(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p> <p>(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 (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 或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 以上。</p> <p>(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p> <p>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p> <p>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p> <p>(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p> <p>(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 (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 或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 以上。</p> <p>(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 (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 或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 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

請改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不可與該研究生之其他學位論文雷同，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SCI、SCIE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且未列於JCR之SCIE期刊的類別排名（journal rank in category）需在接受(含)前三年內任一年的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六）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二、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

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四、自98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 (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 或七十四分 (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 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

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不可與該研究生之其他學位論文雷同，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SCIE或SSCI學術期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SCI、SCIE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且未列於JCR之SCIE期刊的類別排名（journal rank in category）需在接受(含)前三年內任一年的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六）指導教授同意函。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

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二、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相關英檢測驗，或依工學院規定修習『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二門課程。</p> <p>(1) 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此英文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2.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 530 分(舊制)或 200 分(新制)以上。 3.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 750 分以上。 <p>(2) 上述課程修課結果分「通過」或「不通過」，若學校訂有給分方式，從學校規定；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於第 2 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此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相關英檢測驗，或依工學院規定修習『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二門課程。</p> <p>(1) 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此英文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2.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 530 分(舊制)或 200 分(新制)以上。 3.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 750 分以上。 <p>(2) 上述課程修課結果分「通過」或「不通過」，若學校訂有給分方式，從學校規定；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於第 2 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此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82 年 01 月 08 日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理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碩士班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第五條 非工程科系背景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補修本系專業課程中之五科，惟工程數學為必選。若該生曾修習過部份課程，得提示證明予以抵修，但抵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被抵修科目之學分數。所有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各科必須以及格為標準。本系專業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工程數學、靜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含流體力學實驗)、水文學、結構學、工程材料學(含工程材料實習)、鋼筋混凝土學、土壤力學(含土壤力學實驗)、測量學(含測量實習)、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海岸水力學、海岸工程學、港埠工程學、基礎工程學、渠道水力學、。

第六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核准允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相關英檢測驗或依工學院規定修習『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二門課程。

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此英文課程：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或二百分(新制)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一項課程修課結果分「通過」或「不通過」，若學校訂有給分方式，從學校規定；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此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所新生須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於期限內選定本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換與異動亦同。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論文之部份必須滿足登載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期刊一篇（含）以上，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及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工程、科學類期刊一篇（含）以上；但技術性短文類（Technical Papers）不予計算。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交論文發表之影本或該期刊之同意刊登函至系學術委員會認可。

第十一條

博士班學生修業二年畢業者，論文之部份至少需發表二篇以上(含)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 期刊論文，其規定同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82 年 01 月 08 日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理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7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碩士班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第五條 非工程科系背景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補修本系專業課程中之五科，惟工程數學為必選。若該生曾修習過部份課程，得提示證明予以抵修，但抵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被抵修科目之學分數。所有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各科必須及格為標準。本系專業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工程數學、靜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含流體力學實驗)、水文學、結構學、工程材料學(含工程材料實習)、鋼筋混凝土學、土壤力學(含土壤力學實驗)、測量學(含測量實習)、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海岸水力學、海岸工程學、港埠工程學、基礎工程學、渠道水力學、。

第六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核准允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相關英檢測驗或依工

學院規定修習『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二門課程。

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此英文課程：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或二百分(新制)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一項課程修課結果分「通過」或「不通過」，若學校訂有給分方式，從學校規定；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此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所新生須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於期限內選定本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換與異動亦同。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論文之部份必須滿足登載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期刊一篇（含）以上，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及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工程、科學類期刊一篇（含）以上；但技術性短文類（Technical Papers）不予計算。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交論文發表之影本或該期刊之同意刊登函至系學術委員會認可。

第十一條

博士班學生修業二年畢業者，論文之部份至少需發表二篇以上(含)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 期刊論文，其規定同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申請。</p> <p>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申請。</p> <p>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p>	<p>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p>	<p>配合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課辦法第四條，取消研究生選課學分數上限。</p>
<p>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p>	<p>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及 助理研究員 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p>	<p>刪除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需任職三年始得指導論文之規定。</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海法所字第 105000136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

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

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五條畢業學分之修正，配合本所一〇四學年度新課程表施行，自一〇四學年度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p> <p>本所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p>	<p>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p> <p>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p>	<p>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取消研究生選課學分數上限。</p>
<p>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p>	<p>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p>	<p>刪除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需任職三年始得指導論文之規定。</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海法所字第 105000136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

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

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條畢業學分之修正，配合本所一〇四學年度新課程表施行，自一〇四學年度開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4、2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海法所字第 105000136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

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五條畢業學分之修正，配合本所一〇四學年度新課程表施行，自一〇四學年度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5、5-3、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海法所字第 105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 條)

第一章 第一條

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

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條畢業學分之修正，配合本所一〇四學年度新課程表施行，自一〇四學年度開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u>必修學分 16 學分 (畢業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u> ，其他應選修課程 <u>14</u> 學分。	第二條 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畢業論文 <u>必修 12</u> 學分，其他應選修課程 1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必修學分增列專題討論 4 學分。
	<u>第四條 研究生各學期選修課程表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將指導教授同意之選課清單分別繳交至指導教授所屬單位以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稱本院)存查。</u>	刪除
第四條 研究生 <u>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後(專題討論課程除外)</u> ， <u>最晚需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第一次考核成績未能通過者，須於一年內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退學。</u> 經考核通過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通過資格考核之學生，由本 <u>學程</u> 通知教務處登錄。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滿二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經考核通過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通過資格考核之學生，由本院通知教務處登錄。	1.條式變更 2.修畢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後(專題討論課程除外)，再進行資格考核。 3.明訂資格考未通過之相關規定。 4.通過資格考核之學生，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
第五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於每學期開學期間向本 <u>學程</u> 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其它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於每學期開學期間向本院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其它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1.條式變更 2.資格考核請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應至少有一篇與	第七條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應至少有一篇與博士論	1.條式變更 2.確定投稿論文之品質

<p>博士論文相關並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已接受(需檢附期刊編輯證明文件)或已刊登之 <u>SCI 或 SSCI 英文全文期刊論文</u>，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文相關並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已接受(需檢附期刊編輯證明文件)或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第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條式變更</p>
<p>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式變更</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式變更</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畢業論文必修 12 學分，其他應選修課程 18 學分。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四條 研究生各學期選修課程表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將指導教授同意之選課清單分別繳交至指導教授所屬單位以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以下稱本院)存查。
-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滿二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經考核通過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通過資格考核之學生，由本院通知教務處登錄。
- 第六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於每學期開學期間向本院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其它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應至少有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並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已接受(需檢附期刊編輯證明文件)或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6、7 條及刪除第 4 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必修學分 16 學分(畢業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其他應選修課程 14 學分。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 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後(專題討論課程除外)，最晚需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第一次考核成績未能通過者，須於一年內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退學。經考核通過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通過資格考核之學生，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於每學期開學期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其它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應至少有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並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已接受(需檢附期刊編輯證明文件)或已刊登之 SCI 或 SSCI 英文全文期刊論文，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p>	<p>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u>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u>，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p>	<p>配合 105 學年度碩士班分組(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後，其必選修學分數不同，故刪除必選修學分數文字，請學生逕參考各班別課程表規定。</p>
<p>第五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二、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u>或相似</u>為原則，<u>唯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u>。</p>	<p>第五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二、以科目名稱、<u>學分數</u>及內容相同為原則。</p>	<p>1. 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針對學分數不同者之抵免，規定可「以多抵少」，故抵免原則刪除學分數相同之規定。 2. 科目名稱及內容抵免原則增列「相似」文字。</p>
<p>第六條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二分之一</u>為限。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u>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u>；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p>	<p>第六條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四分之一</u>為限。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u>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u>；非本校學分班之</p>	<p>1. 依本校「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各款學分抵免上限。 2. 增列「本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抵免規定。 3. 本所課程抵免均係送授課老師審核，故刪除「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文字，以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經本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u>五、本所五年一貫學生，經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三為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成績不予抵免。</p> <p>四、經本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十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p> <p>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u>科技部</u>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u>科技部</u>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p>	<p>第十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p> <p>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u>國科會</u>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u>國科會</u>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p>	<p>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5, 8, 9, 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至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10100089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至 1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海教師字第 1020012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海教所字第 105000034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五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

第六條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四、經本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

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

第九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

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附件十六～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至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10100089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至 1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海教師字第 1020012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海教所字第 10500003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五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二、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似為原則，唯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第六條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四、經本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五、本所五年一貫學生，經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分)四分之三為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

第九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科技部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科技部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附件十七】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u>運輸科學系</u> 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教育部台高(一)字 0980163582A 號函同意「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運輸科學系」。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5.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6.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 一、本要點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研討室(二樓)

主席：李院長 光敦

出席人員：造船系：陳柏台主任、余興政委員

機械系：周昭昌主任、劉倫偉委員

電機系：黃培華主任(請假)、林正凱委員

輪機系：宋世平主任、陳俊隆委員

通訊系：鄭振發主任(請假)、王和盛委員(未出席)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盧冠好、陳泓宇、簡宏祥等 3 人申請審查已修畢之本學程課程。上述 3 人業已修滿規定之學分數，擬簽請註冊課務組發給「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證明書。檢附學生成績單、修課紀錄表、學程課程表、及實施辦法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盧冠好、陳泓宇、簡宏祥等 3 人通過審查，將簽請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學程證明書。

2、依據第二週期院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檢討本學程之課程設計、退場機制，檢附學分學程課程表，請審議。

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選修本學程學生均以機械系同學為主，然而機械系已設有機電控制組，似與本學程課程有重複性，且工學院於 103 年起新開設船舶機電學程，故應可停止本學程之運作。然而，考量目前大二、大三以及大四同學已研習本學程課程，故本學程將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正式停止運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4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奈微米科技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學院研討室(二樓)

主席：李院長 光敦

出席人員：機械系：林資榕委員(請假)

造船系：李舒昇委員

電機系：譚仕煒委員

材料所：黃榮潭委員

光電所：蔡宗惠委員

輪機系：張宏宜委員

養殖系：陳昭德老師

列席人員：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李隆政、戴澤宇、郭恆暉、許博惟、周哲宇、高嘉宏、張捷君、蔣弘儒及董作軒申請審查已修畢之本學程課程，並擬申請本學程證書。檢附學生成績單、修課紀錄表及學程課程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除董作軒同學外，餘照案通過，李隆政、戴澤宇、郭恆暉、許博惟、周哲宇、高嘉宏、張捷君、蔣弘儒等8人通過審查，將簽請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學程證明書。

二、依據第二週期院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檢討本學程之課程設計、退場機制，檢附學分學程課程表，請審議。

決議：考量選修本學程同學均以機械系同學為主，然而機械系已設有微系統組，再選修本學程意義不大。另本學程已設立15年，與當初設立的時空背景皆已改變，況且所有課程皆設在系所，並不因學程停設而影響學生修習相關課程，故應可停止本學程之運作。然而，考量目前大二、大三以及大四同學已研習本學程課程，故本學程將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後，正式停止運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00

【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工程建造科技之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者，得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兩門、專業課程五門、整合性課程兩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相關資料如附件「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課程表。
- 第五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 一、本學程應修基礎課程兩門共五學分、專業課程至少四門共十二學分、整合性課程一門三學分。合計學程最低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
 - 二、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得經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設置辦法，成立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各推派 2 名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主任委員並得聘任校內或校外相關專長委員 1 名至 2 名。委員之任期兩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之。
- 五、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工程建造科技之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者，得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兩門、專業課程五門、整合性課程兩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相關資料如附件「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課程表。
- 第七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 一、本學程應修基礎課程兩門共五學分、專業課程至少四門共十二學分、整合性課程一門三學分。合計學程最低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
 - 二、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得經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設置辦法，成立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各推派 2 名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主任委員並得聘任校內或校外相關專長委員 1 名至 2 名。委員之任期兩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05 學年度工學院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工程建造科技 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¹：工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¹「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臺灣四周環海，「海洋興國」為我國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現階段之國家政策，在能源政策上包括發展離岸風電、發展海洋能源，在國防政策上則包括國艦國造。

對於發展離岸風電，經濟部業已於104年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目標量於119年由3,000MW提高至4,000MW。推動策略先從淺海區域設置示範風場，待國內建立相關技術及經驗後，由區塊開發帶動大規模開發，並逐步擴展至深海區域[1]。在離岸風場之規劃評估階段，工程上需要離岸測風塔之建造。在離岸風機之布設與施工上，工程上之需要包括風機基礎結構之建造、特殊施工機具之建造，以及特殊施工船舶(如打樁船、佈纜船)之建造。這些建造工程包括工程元件之製造與海洋工程結構之建造，所需要之工程技術包括金屬切銲、鑄造、鍛造、熱處理等工程技術。在離岸風機之運轉維護上，更是必須配合海洋特殊環境之需求，進行防蝕處理，並且進行基礎結構之非破壞性檢驗。

對於國艦國造，國防部規劃12項國艦國造案，將自107年到129年執行，時間達22年，總預算估計約4700億元[2,3]。12項國艦國造案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和「陸戰隊特戰裝備」[2,3]。艦艇船舶之建造，對於工程技術之需求與海洋工程類似。同樣需要切銲、鑄造、鍛造、熱處理、防蝕、非破壞性檢驗等工程技術之專業人才。

參考資料：

[1]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

[2]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620002491-260417>

[3]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620/889646/>

貳、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學分學程之發展方向為培育海洋工程建造所需之專業人才。針對離岸風機基礎結構、海上浮動平台、海洋工程特殊施工機具、海洋工程特殊施工船舶等海洋工程，在工程建造上需要各種專業工程技術，本學分學程之目標即為培育海洋工程建造專業人才。
- 二、海洋工程結構建造所使用之工程材料包括金屬材料與複合材料，但以金屬材料為主。對於工程元件之製造與海洋工程結構之建造上，經常使用金屬切割、銲接、鑄造、鍛造、熱處理等工程技術。海洋工程結構建造完成後，面臨海洋之嚴苛環境，對於海洋工程結構之腐蝕與結構強度，必須採取防蝕技術與非破壞性

檢驗技術，以確保並增加所建造海洋工程結構之耐久性。

三、本學分學程之發展重點為：針對海洋工程建造，培育在切銲工程、鑄鍛工程、金屬熱處理、非破壞性檢驗、海洋防蝕等各層面之綜合專業工程人才。

參、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 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為針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所之學生進行規劃。此三系大學部之共同必修課程包括「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等。此外「工程材料學」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之共同必修課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之選修課程為「工程材料與應用」。此三系學生之學習背景相似，因此本學分學程針對此三系學生進行規劃。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為總學分數 25 學分之課程，但學程必修最低總學分為 22 學分。如下表所示：

課程類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	海洋工程建造導論	2	一下	
	必修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一下、二上	1. 工程材料學為機械系與輪機系之必修課程 2. 造船系之選修課程為工程材料與應用(3)
專業課程	五門專業課程至少必修四門	切銲工程	3	四上	課程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鑄鍛工程	3	四上	課程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	3	四上	課程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金屬熱處理	3	四下	課程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海洋環境與防蝕	3	四下	課程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整合性課程	必修	海洋工程建造實習	3	四上	1. 將請企業界支援實習場所設備、與業師 2. 實習於三年級之暑期進行
	選修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	2	四上	
		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專業課程、與整合性課程三類。

基礎課程包括「海洋工程建造導論」(2 學分)，可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之下學期修習。另一門基礎課程「工程材料學」(3 學分)為機械系與輪機系之必修課程，授課年級依機械系與輪機系之組別而有不同。對於造船系之同學，造船系另有一門選修課程「工程材料與應用」(3 學分)，可抵免「工程材料學」。此二門基礎課程均為學程必修課程。

專業課程為針對海洋工程建造之各個工程專業層面，開授之課程包括「切銲工程」、「鑄鍛工程」、「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金屬熱處理」、「海洋環境與防蝕」等，均為3 學分之課程。其中「切銲工程」、「鑄鍛工程」、「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等課程之授課年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但開放給三年級以上修習。「金屬熱處理」、「海洋環境與防蝕」課程之授課年級為四年級下學期，但開放給三年級以上修習。在五門專業課程中，學程學生至少必修四門專業課程。

整合性課程包括「海洋工程建造實習」(3 學分)、「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2 學分)。其中「海洋工程建造實習」為學程必修課程，將於三年級之暑期進行，並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本課程。「海洋工程建造實習」將請企業界支援實習場所設備、與業師指導。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為學程選修課程，將請企業界提供專題研究之題目，由本校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可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

藉由此二門整合性課程，將建立學術界與企業界之聯結。

完成學程之要件為：修畢二門基礎課程(2+3)共五學分，修畢四門專業課程(4*3) 共十二學分，並且修畢整合性課程「海洋工程建造實習」三學分，合計學程最低總學分為 20 學分。

本學分學程之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所示。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海洋工程建造導論	3	一年級下學期	陳柏台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	3	四年級上學期	朱時梁(兼任)
海洋環境與防蝕	3	四年級下學期	邱善得(兼任)
海洋工程建造實習	3	四年級上學期	陳柏台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工程材料學	3	二年級上學期	王星豪、張宏宜(輪機系)
切銲工程	3	四年級上學期	蔡宗亮(兼任)
鑄鍛工程	3	四年級上學期	莊水旺
金屬熱處理	3	四年級下學期	王星豪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	2	四年級上學期	蔡宗亮、莊水旺、王星豪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三)：輪機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一下	李仁傑

(三) 整體課程說明

「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課程表

課程類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	海洋工程建造導論	2	一下	可承認課程(學分)：海洋工程科技導論(2)
	必修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一下、二上	1. 可承認課程(學分)：工程材料與應用(3) 2. 河海工程學系所開授之工程材料學，因偏重營建材料，故不予採計
專業課程	五門專業課程至少必修四門	切銲工程	3	四上	1. 可承認課程(學分)：焊接學(3)、銲接學(3) 2.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鑄鍛工程	3	四上	1. 可承認課程(學分)：塑性加工學(3)、金屬成形(3) 2.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	3	四上	1. 可承認課程(學分)：非破壞性檢測(3) 2.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金屬熱處理	3	四下	1. 可承認課程(學分)：熱處理(3) 2.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海洋環境與防蝕	3	四下	1. 可承認課程(學分)：腐蝕與防蝕(3) 2.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整合性課程	必修	海洋工程建造實習	3	四上	1. 實習內容包括切銲實務、鑄鍛實務、金屬熱

					處理實務、海洋防蝕實務、非破壞性檢驗實務 2. 實習於三年級暑期進行
	選修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	2	四上	
		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本學分學程課程師資之規劃為整合機械系、造船系、輪機系之跨系所師資，並且聘任兼任教師，以開授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同時將加強與企業界之聯結，邀請業師演講、請業師支援實習課程之指導。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備註
海洋工程建造導論	2	一下	陳柏台(造船系)	將邀請企業界業師演講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一下、二上	王星豪(機械系)、李仁傑(輪機系)、張宏宜(輪機系)	工程材料學為機械系與輪機系之必修課程
切銲工程	3	四上	蔡宗亮(兼任)	機械系聘任
鑄鍛工程	3	四上	莊水旺(機械系)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	3	四上	朱時梁(兼任)	造船系聘任
金屬熱處理	3	四下	王星豪(機械系)	
海洋環境與防蝕	3	四下	邱善得(兼任)	造船系聘任
海洋工程建造實習	3	四上	陳柏台(造船系)	將請企業界支援實習場所設備與業師指導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	2	四上	蔡宗亮、莊水旺、王星豪	將請企業界提供專題研究之題目，由本校教師指導

詳細師資資料如附件二所示。

三、行政支援措施

(一) 由工學院統籌成立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工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各推派 2 名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主任委員並得聘任校內或校外相關專長委員 1 名至 2 名。委員之任期兩年。

(二) 學程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2.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之認定。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三) 課程之開課與排課分別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進行。

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所示。

四、預期效益：

- (一) 配合發展離岸風電、發展海洋能源、等國家政策，本學分學程可培育離岸風機基礎結構、海上浮動平台、海洋工程施工機具等海洋工程建造所需之專業科技人才。
- (二) 配合國艦國造之國家政策，本學分學程可培育艦艇建造與海洋工程施工特殊船舶所需之專業科技人才。
- (三) 考量產業界對於專業人才的需求，以及學生畢業後就業環境的變遷，本學分學程將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並配合國家未來發展重點，達到學生畢業出路之無虞與學用合一之目標。
- (四) 本學分學程將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將有助於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合作。

肆、歷年辦理成果

（設立一年以上之學分學程者務必填寫）

伍、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 目前國內與造船、海洋工程等相關系所之學校，除本校外有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但台灣大學與成功大學造船相關師資已逐年減少，反觀本校工學院卻逐漸增聘相關師資，並且加強海洋能源與離岸風電之相關研究。因此本校工學院佔有得天獨厚之立基。
- 二、 本校為最具海洋特色之國際化頂尖高等海洋學府，所培育的學生具有國際化的高度海洋視野，本學分學程所培育之海洋工程建造專業科技人才，必定能夠超越其他大學之畢業生，完全滿足甚至超過海洋工程產業界之人才需求。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設置辦法(初稿 105/11/11)

-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工程建造科技之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者，得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兩門、專業課程五門、整合性課程兩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相關資料如附件「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課程表。
- 第九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 一、本學程應修基礎課程兩門共五學分、專業課程至少四門共十二學分、整合性課程一門三學分。合計學程最低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
 - 二、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得經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設置辦法附件

「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課程表

課程類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	海洋工程建造導論	2	一下	可承認課程(學分)：海洋工程科技導論(2)
	必修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一下、二上	1. 工程材料學為機械系與輪機系之必修課程 2. 可承認課程(學分)：工程材料與應用(3) 3. 河海工程學系所開授之工程材料學，因偏重營建材料，故不予採計
專業課程	五門專業課程至少必修四門	切銲工程	3	四上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可承認課程(學分)：焊接學(3)、銲接學(3)
		鑄鍛工程	3	四上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可承認課程(學分)：塑性加工學(3)、金屬成形(3)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	3	四上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可承認課程(學分)：非破壞性檢測(3)
		金屬熱處理	3	四下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可承認課程(學分)：熱處理(3)
		海洋環境與防蝕	3	四下 (開放三年級以上修習)	可承認課程(學分)：腐蝕與防蝕(3)
整合性課程	必修	海洋工程建造實習	3	四上	1. 實習於三年級之暑期進行 2. 實習內容包括切銲實務、鑄鍛實務、金屬熱處理實務、海洋防蝕實務、非破壞性檢驗實務 3. 將請企業界支援實習場所設備與業師指導
	選修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	2	四上	
		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附件二

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師資資料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 兼系主任	陳柏台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	基礎聲學、結構聲學、機電整合導論	1. 海洋工程建造導論 2. 海洋工程建造實習	1. Chen, P. T., C. H. Liu, and C. J. Wang, 2005, "The Design and Radiation Pattern Simulation of Capacitive Micromachined Ultrasonic Transducers for Underwater Detecting," <i>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i> , 24(1):9-18. (EI, in Chinese, Best Paper Award of 2006 SNAME Journal) 2. Chen, P. T., and C. H. Liu, 2006, "Surface Micromachined Capacitive Ultrasonic Transducer for Underwater Imagine," <i>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i> (SCI). 3. Chen, P. T., and C. H. Liu, 2006, "Numerical Analysis of Immersed Finite Cylindrical Shells Using A Coupled BEM/FEM and Spatial Spectrum Approach," <i>Applied Acoustics</i> (SCI). 4. Chia-Hung Liu, and Pei-Tai Chen, "Numerical Analysis of Immersed Finite Cylindrical Shells Using A Coupled BEM/FEM and Spatial Spectrum Approach," <i>Applied Acoustic</i> , 2007 (SCI). 5. Chia-Hung Liu, and Pei-Tai Chen, "Surface Micromachined Capacitive Ultrasonic Transducer for Underwater Imagine," <i>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i> , Vol. 30, No. 3, pp. 447-458/ 2007 (SCI).	工程	專任
兼任教授	蔡宗亮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博士、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	機械工程、結構工程、切銲工程、材料工程	1. 切銲工程 2.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合開)	1. Tsai, C. L. , Dickinson, D. W., Kim, C. Y., and Garnett, M. D., "Mechanical Behaviors of Resistance Spot Welds during Pry-Checking Test," <i>Weld J.</i> , 85(6), pp. 117s-130s, 2006 2. Tsai, C. L. , Han, M.S., and Jung G. H., "Investigating the Bifurcation Phenomenon in Plate Welding," <i>Weld J.</i> , 85(7), pp.151s-162s, 2006 3. TolgaMert, Tsai, C. L. , Yang, Y. P. and Suresh Babu, "Stain-Based Assessment and Modeling for Low-Distortion Welding Procedure,"	工程	兼任

		中心前 董事長			<p><i>Trends in Welding Research</i>, ASM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ine Mountain, Georgia, USA, June 2-6, 2008</p> <p>4. Chou, D. H., Tsai, H. L. and Tsai, C. L. "Numerical Simul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WC-SS420 Induction Brazing Process," <i>J.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i>, 35(8), pp. 955-965, 2012</p> <p>5. Chen, C. F., Huang, H. H., Wu, H. and Tsai, C. L., "Prospect of Structural Health Monitoring Application for Offshore Wind Farm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tructural Health Monitoring 2015, September 1-3, 2015</p>		
教授	莊水旺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台灣鑄造學會第35屆理事長	機械製造(鑄造)、複合材料	<p>1.鑄鍛工程</p> <p>2.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合開)</p>	<p>1. Juang, Shueiwan H.* and Xue, Cheng-Shuo#, 2015, "Investigation of Mechanical Properties and Microstructures of Aluminum-Fly Ash Composite Processed by Friction Stirring," <i>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i>, Vol. 640, pp. 314–319, Accepted to be published online. (DOI:10.1016/j.msea.2015.06.015) (SCI)</p> <p>2. Juang, Shueiwan H.*, Fan, Liang-Jing#, and Ou Yang, Hung Po#, 2015, "Influence of Preheating Temperatures and Adding Rates on Distributions of Fly Ash in Aluminum Matrix Composites Prepared by Stir Casting,"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cision Engineering and Manufacturing</i>, Vol. 16, No. 7, pp. 1321–1327, published on line. (DOI: 10.1007/s12541-015-0173-3) (SCI)</p> <p>3. Chang, Ming-Hsiung# and Juang Shueiwan H.*, 2014, "Theoretical Design Study on Shafting Alignment Calculation for High Speed Crafts," <i>Brodogradnja</i>, Vol. 65, No.3, pp. 31–47, published on line. (ISSN 0007-215X and eISSN 1845-5859) (SCIE)</p> <p>4. Juang Shueiwan H., Chang, Ming-Hisung*,# and Huang, Juan-Chen, 2012, "Applying the ARPSO Algorithm to Shafting Alignment Optimization Design," <i>Brodogradnja</i>, Vol. 63, No.2, pp. 140–152. (SCIE)</p> <p>5. Liao, Benwei#, Juang Shueiwan H.*, and Lin, Hauchieh, 2014, "A New Design of Wet Scrubber for Removal of Fine Particles from</p>	工程	專任

					Exhaust Gas," <i>Environment Protection Engineering</i> , Accepted. (SCI)		
教授	王 星 豪	美國科羅拉多礦冶工學院博士	材料機械行為、銲接與冶金、高溫潛變、塑性成形	1. 金屬熱處理 2. 海洋工程建造專題研究(合開)	1. Hsiu-Chuan Hsu, Yu-Cyuan Lin, Shing-Hoa Wang, Fang-Hsin Kao, Wei-Chih Lee, Jer-Ren Yang, Ping-Wei Hsu, Woei-Shyan Lee, 2010, "Inducement of bainite and carbide transformation from retained austenite based on a high strain rate," <i>Scripta Materialia</i> , Vol.62, P.372-P.375. (SCI) 2. Hwang-Wen Wang, San-Der Chyou, Shing-Hoa Wang, Po-Kai Chiu, Ching-Chih Yen, Bor-Yuan Chen, Ming-Wei Yang, Hwa-Chong Tien, Nan-Nong Huang, 2010, "Hydrogen absorption properties of Mg2Ni alloy with excess Mg synthesized by wet milling in toluene without annealing," <i>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i> , Vol.491, 623-626. (SCI) 3. Pei-Hung Kuo, Shing-Hoa Wang, Peter K. Liaw, Guo-Jiang Fan, Hsiao-Tsung Tsang, Dongchun Qiao, Feng Jiang, 2010, "Bulk-metallic glasses joining in a supercooled-liquid region," <i>Materials Chemistry and Physics</i> , Vol.120, P.532-P.536. (SCI) 4. Shing-Hoa Wang, Hao-Hsun Lee, Chih-Yuan Chen, Jer-Ren Yang and Chin-Hai Kao, 2009, "The variation of beta phase morphology after creep and negative creep for duplex titanium alloys," <i>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i> , Vol. 44, Issue 2, PP.408-413. (SCI) 5. F.H. Kao, W.C. Li, C.Y. Chen, C.Y. Huang, J.R. Yang, and S.H. Wang, 2009, "Cross-sectional observation of the intermetallic phase in a galvanized steel," <i>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i> , Vol.499, PP.45-48. (SCI)	工程	專任
兼任副教授	朱 時 梁	美國休斯頓大學機械材料工程博士、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		非破壞性檢驗方法與應用	1. J. R. Lee and <u>S. L. Chu</u> , "The Study for the Optical/Thermal Properties of Energy-saving Window," <i>The Journal of Industrial Materials</i> , pp.86-94, 2011. 2. 蕭祝鑫、吳永豪、施能謙、朱時梁、童振昌、李紹喜、蘇兩傳、楊海明, 「核三廠不銹鋼鑄材鐸道劣化檢測可靠度之提升」, 台電工程月刊, 733 期, pp. 1-10, 2009。 3. C. C. Hsiao、N. C. Shie、 <u>S. L. Chu</u> , "Advanced UT Techniques--	工程	兼任

		研究所主任專案經理、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長			<p>Phased Array Techniques Evaluation,” <i>The Journal of Industrial Materials</i>, pp. 123-134, 2008.</p> <p>4. 張紘睿、吳文方、朱時梁、蕭祝蠡，「非破壞檢測可靠度模型之適合度探討」，<i>先進工程學刊</i>，第二期，第 83-87 頁，2007。</p> <p>5. 張紘睿、吳文方、邱佳君、朱時梁、蕭祝蠡，「非破壞檢測可靠度模型之適合度探討」，中華民國第十三屆非破壞檢測技術研討會暨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年度會議論文集光碟，台灣龍潭，2006。</p>		
兼任副教授	邱善得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博士、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台電綜研所化學與環境研究室主任		海洋環境與防蝕	<p>1. Wang, S.-F., Wang, Y.-R., Yeh, C.-T., Hsu, Y.-F., <u>Chyou, S.-D.</u>, Lee, W.-T, “Effects of bi-layer LaSrCoFe O-based cathodes on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mediate temperature solid oxide fuel cells,” <i>Journal of Power Sources</i>, vol. 196, issue 3, 2011, pp. 977 – 987.</p> <p>2. Wang, C.-Y., Tien, H.-C., <u>Chyou, S.-D.</u>, Huang, N.-N., Wang, S.-H., “Hydrogen absorption/desorption in a metal hydride reactor accounting for varied effective thermal conductivity,” <i>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i>, vol. 19, issue 2, 2011, pp. 168 – 175.</p> <p>3. Hwang-Wen Wang, <u>San-Der Chyou</u>, Shing-Hoa Wang, Po-Kai Chiu, Ching-Chih Yen, Bor-Yuan Chen, Ming-Wei Yang, Hwa-Chong Tien, Nan-Nong Huang, “Hydrogen absorption properties of Mg₂Ni alloy with excess Mg synthesized by wet milling in toluene without annealing,” <i>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i>, 491, 2010, 623-626.</p> <p>4. Chien-Ming Lai, Jing-Chie Lin, Fu-Ping Ting, <u>San-Der Chyou</u>, Kan-Lin Hsueh, “Contribution of Nafion loading to the activity of catalys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PEMFC,”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drogen Energy</i>, 33, 2008, 4132-4137.</p> <p>5. Hwang-Wen Wang, <u>San-Der Chyou</u>, Shing-Hoa Wang, Ming-Wei Yang, Chin-Yu Hsu, Hwa-Chong Tien, Nan-Nong Huang, “Amorphous phase formation in intermetallic Mg₂Ni alloy synthesized by ethanol wet milling,” <i>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i>, 479, 2009, 330-333.</p>	工程	兼任

教授	李仁傑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噪音振動控制、燃料電池、船舶推進系統	工程材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e, J.C., S.K. Chang, 2009, "Heat Insulation Performance of Marine Structures," <i>Journal of Ship Research</i>, (SCI). 2. Lee, J.C., S.K. Chang and C.Y. Huang, 2008, " MATHEMATICAL ANALYSIS OF THE STEADY PERFORMANCE OF A 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 <i>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i>, Vol.27, No.1, pp.1-8. (EI) 3. 李仁傑, 2007, 燃料電池作為船用動力引擎的分析, <i>船舶科技</i>, 35: 43-60。 4. Lee, Jen-Chieh and Te-Yan Liu, 2006, "Experimental study on the Performance of Ship Fire Protection Materials," <i>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i>, 14(1):39-48. (EI) 5. Lee, J. C. and T. Y. Liu, 2005, "Experimental study on the 	工程	專任
教授	張宏宜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能源應用技術、能源材料、光機電磁能轉換應用	工程材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Y. Chang, Y.M. Wang, C.H. Lin, S.Y. Cheng, 2011, "Effects of Rapid Process on the Conductivity of Multiple Elements Doped Ceria-based Electrolyte," <i>J. Power Sources</i>, 196, 1704–1711. (NSC 98-2622-E-019-005-CC3) 2. H.Y. Chang, H.D. Lee, M.L. Wu, L.J. Lin, "Highly Efficient Cathodoluminescence of Nanophosphors by Solvothermal Route," 2010, <i>J. Lumin.</i>, 130, 969–975. (NSC 97-2221-E-019-002) 3. H.Y. Chang, W.J. Tzeng, 2010, "Stoichiometry of Photosensitive CuInS₂ Coating into TiO₂ Nanotubes," submitted to <i>Thin Solid Films</i> (NSC 98-2221-E-019 - 010) 4. H.Y. Chang, W.J. Tzeng, S.Y. Cheng, 2009, "Modification of TiO₂ Nanotube Arrays by Solution Coating," <i>Solid State Ionics</i>, 180, 817-821. (NSC 96-2218-E-019-002) 5. 王耀明、謝濠全、張宏宜, 2009, "低溫燒結多元摻雜 CeO₂ 基固態 	工程	專任
					<p>合計共：40 篇 平均每人：5 篇</p>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位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 1 個領域填入。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初稿 105/11/11)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設置辦法，成立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各推派 2 名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主任委員並得聘任校內或校外相關專長委員 1 名至 2 名。委員之任期兩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之。
- 五、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條第四項 凡修習共同必修課程『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可繳交與海洋能源相關之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無)----	增列『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分認可說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能源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及專業整合兩類課程，申請之學生應至少修習二領域，各領域各級至少選一門課。
 -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課程表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7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海洋能源系統*	電子學實驗(2)	造船系	機動學(3)	機械系 輪機系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輪機系
	承認課程： 電工實驗(2)	電機系				
			電力系統(3)	電機系 輪機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系統設計(1)+系統設計實 作(2)	造船系	
			機電整合導論(3)	造船系 電機系 機械系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機電整合應用(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智慧財產權暨專利導論(3)	電機系
					專利與技術移轉(3)	生科系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碩)(3)	電機系
海洋科學與環境生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同共同必選課程)	海岸水力學(2)	河工系	環境遙測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海洋學(2)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波浪學(2)		
	海洋科學概論(2)		船用流力(二)(3)	造船系	遙感探測學(2)	海洋系 環漁系
			潮汐學(2)	海洋系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海洋系 海洋物理概論(2) 河工系	洋流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洋流觀測分析(3) 海洋系 物理海洋學(3) 海洋系 環境生物學(2) 環漁系 環境化學(3) 海洋系 環境工程化學(3) 河工系	
海洋工程	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海洋系 河工系 機械系	中等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河工系 承認課程： 流體力學(二)(3) 機械系	螺槳理論(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材料力學(3) 機械系 造船系 河工系 輪機系	結構原理(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結構學(3) 河工系	計算流力導論(3) 造船系 海洋工程學(3) 河工系
		通訊工程(3) 電機系 數位通訊概論(3) 通訊系 承認課程： 數位通訊導論(3) 電機系 感測原理與應用(3) 機械系〔碩〕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空間資訊技術(3) 通訊系 雷達技術(3) 電機系〔博〕
水下技術	海洋監測系統概論(3) 電機系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微波遙測(3) 電機系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 工程(3) 電機系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共同必選課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 (同海洋科學與環境生 態領域) <必修>	海洋能源系統導論(2) 通識中心 <必修>	海洋能源實作專題 工學院 <必選>

*海洋能源系統（流體機械&電力與電網）

【附件二十~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能源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及專業整合兩類課程，申請之學生應至少修習二領域，各領域各級至少選一門課。
 -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四、凡修習共同必修課程『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可繳交與海洋能源相關之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課程表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7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海洋能源系統*	電子學實驗(2) 承認課程： 電工實驗(2)	造船系	機動學(3)	機械系 輪機系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輪機系	
		電機系			承認課程： 螺槳理論(3)	造船系	
			電力系統(3)	電機系 輪機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系統設計(1)+系統設計實 作(2)
					機電整合應用(3)	造船系	
		機電整合導論(3)	造船系 電機系 機械系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智慧財產權暨專利導論(3)	
						電機系	
						專利與技術移轉(3)	
						生科系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碩)(3)	
						電機系	
						海洋能資源評估 (碩)(3)	
						機械系	
						波浪與洋流能源轉換分析 (碩)(3)	
						機械系	
海洋科學與環境生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同共同必選課程)		海岸水力學(2)	河工系	環境遙測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波浪學(2)	海洋系	承認課程： 遙感探測學(2)	海洋系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承認課程： 海洋學(2) 海洋系 海洋科學概論(2) 海洋系 海洋物理概論(2) 河工系	船用流力(二)(3) 造船系 潮汐學(2) 海洋系 洋流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洋流觀測分析(3) 海洋系 物理海洋學(3) 海洋系 波浪與潮汐 (碩)(3) 河工系 環境生物學(2) 環漁系 承認課程： 海洋能與海洋環境生態 (碩)(3) 機械系 環境化學(3) 海洋系 環境工程化學(3) 河工系	環漁系
海洋工程	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海洋系 河工系 機械系 材料力學(3) 機械系 造船系 河工系 輪機系	中等流體力學(3) 造船系 造船系 河工系 承認課程： 流體力學(二)(3) 機械系 結構原理(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結構學(3) 河工系	螺槳理論(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計算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海洋工程學(3) 河工系
水下技術	海洋監測系統概論(3) 電機系	通訊工程(3) 電機系 數位通訊概論(3) 通訊系 承認課程： 數位通訊導論(3) 電機系	空間資訊技術(3) 通訊系 雷達技術(3) 電機系〔博〕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感測原理與應用(3) 機械系〔碩〕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微波遙測(3) 電機系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 工程(3) 電機系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共同必選課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 (同海洋科學與環境生態領域) <必修> ≥	海洋能源系統導論(2) 通識中心 或 海洋能源轉換 (碩)(3) 機械系 <必修>	海洋能源實作專題(2) 工學院 或 波浪發電與洋流發電創意 實作 (碩)(3) 造船系 <必選>

*海洋能源系統（流體機械&電力與電網）

※凡修習共同必修課程『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可繳交與海洋能源相關之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附件二十一】

【現行課程表】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課程表

90.04.19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1.03.06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07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17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1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19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9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15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1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承認課程
基礎	動力學*	3	(上)	機動學 機械系
	電子學(含實驗)*	4	(上)	電子電路(含實驗) 資工系
		4	(下)	應用電子學(3)+應用電子學實驗(1) 機械系
	自動控制	3	(下)	控制工程導論 造船系
		3	(上)	控制工程〔學〕 自動控制(一) 機械系 自動控制工程
	機電整合概論	3	(下)	機電整合導論 機械系
3		(上、下)	輔機學 造船系 輪機系能源組 輪機系動力組	
3		(上)	輪機自動控制 輪機系動力組 輪機系能源組 機電系統整合	
電機機械	3	(下)	船用電機 船舶電機系統 造船系	
應用	感測原理與應用	3	(上)	感測元件系統 量測系統 感測器應用 造船系
		3	(下)	生物光電微感測器〔碩〕 造船系〔碩〕
	微處理器原理			微電腦控制

	3	(下)	微算機與微處理機	電機系
	3	(上)	微處理機系統	通訊系
機器人學	3	(上)	工業機器人 機械人視覺	造船系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數位邏輯(含實驗)	3	(下)	數位邏輯設計	輪機系能源組
	3	(上、下)	數位邏輯(2)+數位邏輯實驗(1)	資工系 機械系
可程式控制	3	(上)	虛擬儀控(LabVIEW)	輪機系能源組
	3	(下)	Labview 圖控程式語言	機械系
氣油壓學	3		液壓工程	
現代控制	3	(下)	自動控制(二)	機械系
			模糊控制	
	3	(下)	模糊導論	機械系
	3	(上)	類神經網路理論及應用	通訊系
	3	(下)	線性系統導論	電機系
	3	(上)	非線性系統分析	電機系〔博〕
	3	(下)	網路控制系統	電機系〔博〕
	3	(上)	現代控制理論	電機系〔博〕
	3	(下)	適應控制	電機系〔博〕 通訊系〔碩〕
機電整合應用	3	(上)	機電整合應用(一)	造船系〔碩〕
	3	(上)	機電整合應用(二)	造船系〔碩〕
	3	(上)	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機械系

*隸屬於機械類別系所的同學，「動力學」不計入本學程學分

註：1、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或舊表(96.1.17 修正通過)。

2、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

3、凡承認課程後未列開課系所名稱，即課程名稱相符就承認。

【附件二十一~1】

【修正通過課程表】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課程表

90.04.19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1.03.06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07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17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1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19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9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15 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1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承認課程
基礎	動力學*	3	(上)	機動學 機械系
	電子學(含實驗)*	4	(上)	電子電路(含實驗) 資工系
		4	(下)	應用電子學(3)+應用電子學實驗(1) 機械系
	自動控制	3	(下)	控制工程導論 造船系
		3	(上)	控制工程〔學〕 自動控制(一) 機械系 自動控制工程
	機電整合概論	3	(下)	機電整合導論 機械系
3		(上、下)	輔機學 造船系 輪機系能源組 輪機系動力組	
3		(上)	輪機自動控制 輪機系動力組 輪機系能源組 機電系統整合	
電機機械	3	(下)	船用電機 船舶電機系統 造船系	
應用	感測原理與應用	3	(上)	感測元件系統 量測系統 感測器應用 造船系
		3	(下)	生物光電微感測器〔碩〕 造船系〔碩〕
	微處理器原理			微電腦控制

	3	(下)	微算機與微處理機	電機系
	3	(上)	微處理機系統	通訊系
機器人學	3	(上)	工業機器人 機械人視覺	造船系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數位邏輯(含實驗)	3	(下)	數位邏輯設計	輪機系能源組
	3	(上、下)	數位邏輯(2)+數位邏輯實驗(1)	資工系 機械系
	3	(上)	數位邏輯	機械系
可程式控制	3	(上)	虛擬儀控(LabVIEW)	輪機系能源組
	3	(下)	Labview 圖控程式語言	機械系
氣油壓學	3		液壓工程	
現代控制	3	(下)	自動控制(二) 模糊控制	機械系
	3	(下)	模糊導論	機械系
	3	(上)	類神經網路	電機系〔博〕
		(下)		機械系〔碩〕
	3	(上)	類神經網路理論及應用	通訊系
	3	(下)	線性系統導論	電機系
	3	(上)	非線性系統分析	電機系〔博〕
	3	(下)	網路控制系統	電機系〔博〕
	3	(上)	現代控制理論	電機系〔博〕
3	(下)	適應控制	電機系〔博〕 通訊系〔碩〕	
機電整合應用	3	(上)	機電整合應用(一)	造船系〔碩〕
	3	(上)	機電整合應用(二)	造船系〔碩〕
	3	(上)	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機械系

*隸屬於機械類別系所的同學，「動力學」不計入本學程學分

註：1、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或舊表(96.1.17 修正通過)。

2、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

3、凡承認課程後未列開課系所名稱，即課程名稱相符就承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整合創意創作、創新產業、創業管理等相關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選修，以培養具有相關專長之基本訓練人才。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填寫修習學程申請表）。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填寫學程證明申請表）。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審議，其他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採認。
-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20學分，包括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數最多6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創新創業管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只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三】

【課程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課程表
新舊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p>核心課程（選修8學分以上） ※必須修習美感、創意、實務各向度至少一門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業創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 622 644 925"> <thead> <tr> <th>面向</th> <th>課名</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美感</td> <td>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td> <td>張勝鄉</td> </tr> <tr> <td>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td> <td>徵詢</td> </tr> <tr> <td rowspan="2">創意</td> <td>專利與創意(科技)</td> <td>林鎮洲</td> </tr> <tr> <td>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td> <td>楊劍東</td> </tr> <tr> <td>實務</td> <td>創業管理與實務 (全球) (深碗課程)</td> <td>呂芳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創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992 635 1294"> <thead> <tr> <th>面向</th> <th>課名</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美感</td> <td>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td> <td>徵詢</td> </tr> <tr> <td>文創之美： 茶文化與創新(美學)</td> <td>黃耀文</td> </tr> <tr> <td rowspan="2">創意</td> <td>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td> <td>徵詢</td> </tr> <tr> <td>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td> <td>(待聘)</td> </tr> <tr> <td>實務</td> <td>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 (深碗課程)</td> <td>曾聖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企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 1361 644 1630"> <thead> <tr> <th>面向</th> <th>課名</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美感</td> <td>設計美學與生活應用</td> <td>莊育鯉</td> </tr> <tr> <td>影視創作與美感表現</td> <td>吳靖國/羅力</td> </tr> <tr> <td rowspan="2">創意</td> <td>智慧財產權實務(科技)</td> <td>朱興華</td> </tr> <tr> <td>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td> <td>(待聘)</td> </tr> <tr> <td>實務</td> <td>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 (深碗課程)</td> <td>周維萱</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	張勝鄉	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	徵詢	創意	專利與創意(科技)	林鎮洲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	楊劍東	實務	創業管理與實務 (全球) (深碗課程)	呂芳堯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	徵詢	文創之美： 茶文化與創新(美學)	黃耀文	創意	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	徵詢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待聘)	實務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 (深碗課程)	曾聖文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設計美學與生活應用	莊育鯉	影視創作與美感表現	吳靖國/羅力	創意	智慧財產權實務(科技)	朱興華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待聘)	實務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 (深碗課程)	周維萱	<p>核心課程（選修8學分以上） ※必須修習美感、創意、實務各向度至少一門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業創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622 1262 925"> <thead> <tr> <th>面向</th> <th>課名</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美感</td> <td>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td> <td>張勝鄉</td> </tr> <tr> <td>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td> <td>徵詢</td> </tr> <tr> <td rowspan="2">創意</td> <td>專利與創意(科技)</td> <td>林鎮洲</td> </tr> <tr> <td>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td> <td>楊劍東</td> </tr> <tr> <td>實務</td> <td>創意事業化實務(全球) (深碗課程)</td> <td>呂芳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創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992 1262 1294"> <thead> <tr> <th>面向</th> <th>課名</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美感</td> <td>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td> <td>徵詢</td> </tr> <tr> <td>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美學)</td> <td>黃耀文</td> </tr> <tr> <td rowspan="2">創意</td> <td>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td> <td>徵詢</td> </tr> <tr> <td>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td> <td>徵詢</td> </tr> <tr> <td>實務</td> <td>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 (深碗課程)</td> <td>曾聖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企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361 1259 1552"> <thead> <tr> <th>面向</th> <th>課名</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感</td> <td>智慧生活與社區發展</td> <td>徵詢</td> </tr> <tr> <td>創意</td> <td>社區營造與多媒體行銷</td> <td>徵詢</td> </tr> <tr> <td>實務</td> <td>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 (深碗課程)</td> <td>周維萱</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	張勝鄉	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	徵詢	創意	專利與創意(科技)	林鎮洲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	楊劍東	實務	創意事業化實務(全球) (深碗課程)	呂芳堯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	徵詢	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美學)	黃耀文	創意	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	徵詢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徵詢	實務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 (深碗課程)	曾聖文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智慧生活與社區發展	徵詢	創意	社區營造與多媒體行銷	徵詢	實務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 (深碗課程)	周維萱	<p>因每學期開課課程更修，課表課名會有異動，規定核心課程必須修習美感、創意、實務各向度至少一門課程，建議課群內相關課程規劃修正為核心領域課群地圖。</p>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	張勝鄉																																																																																												
	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	徵詢																																																																																												
創意	專利與創意(科技)	林鎮洲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	楊劍東																																																																																												
實務	創業管理與實務 (全球) (深碗課程)	呂芳堯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	徵詢																																																																																												
	文創之美： 茶文化與創新(美學)	黃耀文																																																																																												
創意	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	徵詢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待聘)																																																																																												
實務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 (深碗課程)	曾聖文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設計美學與生活應用	莊育鯉																																																																																												
	影視創作與美感表現	吳靖國/羅力																																																																																												
創意	智慧財產權實務(科技)	朱興華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待聘)																																																																																												
實務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 (深碗課程)	周維萱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	張勝鄉																																																																																												
	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	徵詢																																																																																												
創意	專利與創意(科技)	林鎮洲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	楊劍東																																																																																												
實務	創意事業化實務(全球) (深碗課程)	呂芳堯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	徵詢																																																																																												
	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美學)	黃耀文																																																																																												
創意	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	徵詢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徵詢																																																																																												
實務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 (深碗課程)	曾聖文																																																																																												
面向	課名	授課教師																																																																																												
美感	智慧生活與社區發展	徵詢																																																																																												
創意	社區營造與多媒體行銷	徵詢																																																																																												
實務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 (深碗課程)	周維萱																																																																																												

領域	美感	創意	實務
商業 創新	商創美感課群	商創創意課群	商創實務課群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 (張勝鄉)	專利與創意 (林鎮洲)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 (楊劍東)	<u>創業管理與實務</u> (呂芳堯)
文化 創意	文創美感課群	文創創意課群	文創實務課群
	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 (黃耀文)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待聘)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 (曾聖文)
社會 企業	社企美感課群	社企創意課群	社企實務課群
	設計美學與生活應用 (莊育鯉) 影視創作與美感表現 (吳靖國/羅力)	智慧財產權實務 (朱興華)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待聘)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 (周維萱)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基礎課程（選修4學分以上）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備註
專案管理實務(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業界講座	基礎課程設定為業界講座課程，時間訂於週六或週日整天6小時課程；開放100名以上同學選修，課程週期為5至6週。
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業界講座	

核心課程（選修8學分以上）

※必須修習美感、創意、實務各向度至少一門課程

【商業創新】

面向	1051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教師單位
美感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張勝鄉	共教
		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創意		專利與創意(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林鎮洲	機械
	●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楊劍東	造船
實務	●	創意事業化實務(全球)(深碗課程)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4	1年A班	呂芳堯	共教

【文化創意】

面向	1051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美感		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	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美學)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黃耀文	食科
創意		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實務	●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深碗課程)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4	1年A班	曾聖文	共教

【社會企業】

面向	1051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美感		智慧生活與社區發展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創意		社區營造與多媒體行銷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實務	●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深碗課程)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4	1年A班	周維萱	共教

【附件二十三~1】

【修正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基礎課程（選修 4 學分以上）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備註
專案管理實務(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業界講座	基礎課程設定為業界講座課程，時間訂於週六或週日整天6小時課程；開放100名以上同學選修，課程週期為5至6週。
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業界講座	

核心課程（選修 8 學分以上）

※必須修習美感、創意、實務各向度至少一門課程

【商業創新】

面向	1051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教師單位
美感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全球)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張勝鄉	共教
	●	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創意		專利與創意(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林鎮洲	機械
	●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楊劍東	造船
實務	●	創業管理與實務 (全球)(深碗課程)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4	1年A班	呂芳堯	共教

【文化創意】

面向	1051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美感		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	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美學)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黃耀文	食科
創意		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徵詢	共教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待聘	共教
實務	●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人格) (深碗課程)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4	1年A班	曾聖文	共教

【社會企業】

面向	1051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	年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美感		設計美學與生活應用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莊育鯉	共教
		影視創作與美感表現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吳靖國/羅力	共教
創意		智慧財產權實務(科技)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朱興華	共教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2	1年A班	(待聘)	共教
實務	●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民主) (深碗課程)	共教中心博雅組(通識)	4	1年A班	周維萱	共教

【附件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海共同字第 1040013521 號令發布

修正總說明
3、外文領域

修正總說明
2、國文領域、博雅領域
修正總說明
2、國文領域、博雅領域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二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一〇一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或第二外語	一〇二學年（含）以後開始實施 1、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p>(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p> <p>一〇二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p> <p>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p>	<p>(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p> <p>(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p> <p>(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2、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p> <p>3、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p> <p>4、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p>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p>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p> <p>2、各院之修課規定： 各學院開放選修八大子領域課程。</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4、98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96年12月6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p>5、104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必修大一博雅課程二學分，不屬於八大子領域。</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p> <p>前項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的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施行。</p> <p>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另定之。</p>	<p>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服務學習	零學分	<p>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p>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p>